

法学院培养方案

一、学院简介

法学专业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历经 30 年的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目前已经成为学科体系设置相对完整、国际法专业特色鲜明、学术和教学水平比肩一流的知名法学院。

法学院设有完整的本科、硕士、博士课程体系，2002 年，国际法学专业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重点学科”，为目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仅有的两个国家级重点学科之一。2006 年，本院民商法学专业被评为北京市重点学科。2007 年，法学院获评教育部“国际化法学人才特色专业建设点”及教育部“全国双语教学示范点”。2011 年，法学院获批法学博士一级学科点。2012 年，法学一级学科获批北京市重点学科，同时法学院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被批准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法学院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为目标，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法学院教师的博士化率达到 90% 以上，并且有相当一部分教师在国外名校法学院学习或进修，包括耶鲁大学法学院、哈佛大学法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密西根大学法学院、加州伯克利大学法学院等。法学院教师近年来科研成果丰硕，成功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 多项，省部级课题 50 多项。一批中青年学者崭露头角，在法学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学术引领作用。此外，法学院聘请了一些来自国外著名法学院和律师事务所的知名人士担任我院外教、荣誉或客座教授，如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大法官张月姣教授、在世界贸易组织工作十三年的澳大利亚籍 Matthew Kennedy 先生等。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全面和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并且能够从事涉外经贸法律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和法律实践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高素质专门人才。

法学院通过案例研讨、专题讨论、法学经典名著研读、模拟实验等多种教学方式，结合暑期国际学校项目，通过实施“国内-国外联合培养项目”，强调学生的知识结构的合理性，注重培养其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敬业精神，强调所培养的学生须具有“三会”本领，即：精通法学专业理论和技能；掌握国际经济贸易知识；熟练运用专业外语。

三、培养路径

本着上述目标，在专业课程学习上，学院开设了 15 门法学核心必修课程（包括了教育部颁布的 14 门主干课和法学院设置的《法学论文写作》），要求所有攻读法学本科学位的学生必须修读。为了培养学生的国际经济贸易知识和外语能力，学生还应当在公共必修课平台中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对于非常优秀的学生，学院特别开办了以培养“卓越经贸法律人才（国际组织方向）”为目标的实验班，通过公开选拔的方式择优录取。进入实验班的学生适用专门的培养方案，以强化其专业外语特长和国际经贸法优势，并在学院的国际学科竞赛、出国交换和国际组织实习等海外实习活动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入学时未能被选拔

进入实验班、但在后续学习过程中确实表现优异的，还可以通过学校层面的辅修专业、辅修双学位等机制，获得法学和相关专业的双学位。与此同时，学院还开设了 50 余门、约 100 学分的学科专业选修课，基本涵盖法学各分支学科，这些课程有的侧重于法学基础理论，有的侧重于法律实务。按照本培养方案的要求，非实验班的学生大体需要选修 18 门、约 36 学分的专业选修课；实验班的学生至少需要选修 2 至 3 门、约 4 至 6 学分的法学专业选修课，此外还需选修 2 至 3 门金融类或者英语类的专业选修课。法学院以培养法学专业基础好、外语水平高、外贸能力强的“通用类”人才为主，以“学术类”和“创业类”人才为辅。对于此类学生，建议学生在学科基础选修课领域，重点选修案例研讨课、实验课以及个人感兴趣的相关基础理论课程；对于有助于从事法学学术研究的学生，建议在学科基础选修课领域，根据自己个人的兴趣，重点围绕自己感兴趣的领域选修一些专题研讨课、具有交叉学科性质的选修课，以及与个人兴趣紧密相关的案例研讨课。对于有兴趣从事创业的学生，建议侧重于选修民商法、经济法领域的选修课；同时在公选平台上注重公司财务、会计和管理类课程的学习。

四、专业准入标准（课程）和准出标准（课程）（跨院转专业标准）

拟转入法专业的学生，在经济管理法基础类课程中，必修选修法理学、民法学课程，成绩在 70 分以上（包含 70 分）。

课程分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学科基础课	LAW117	法理学	32	2	2-3	
	LAW210	民法学	48	3	2-3	

拟转出法专业的学生，以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为准，法学院不设限制条件。